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永城市刘河镇杨阁子等村高标准种植基地配套仓储深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工程项目

(永政采【2026】094号)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10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永城市刘河镇杨阁子等村高标准种植基地配套仓储深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永城市刘河镇杨阁子等村高标准种植基地配套仓储深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永城市刘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永城市刘河镇杨阁子等村高标准种植基地配套仓储深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捌圆柒角伍分（¥:902468.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以最终决算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俊峰。注册证号：豫24120252026042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刘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尚义路支行

账　号：2624 8181 27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注：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招标答疑、设计交底、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1372098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建设路15号院。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

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商丘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商丘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书；(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变更、补遗、价格暂定等招标过程中的文字文件；(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规范及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进场前2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文件之日起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人员。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茅.才源，；

身份证号：411481199804042410；

职　　务：副镇长；

联系电话：176272727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各单位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三通一平；2.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 在合同签订后，逐步完成施工所需要的证件及相关手续；5. 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6. 按工程进度开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竣工图纸三套；②各种材料、成品的实验报告、合格证及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资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③工程试验记录或报送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④完整竣工资料和图纸，监理、城建部门备案所需要的资料及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所要求提供的资料；⑤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验收并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条文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合格，严格按照中标工期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俊峰；

身份证号：410823199401260O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52026042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52026042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6)1068295；

联系电话：151883091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3.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八大员）到岗及履职考核

本条款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八大员）。

1.人员到岗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八大员应当按施工进度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人员确需离岗的，必须提前24小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监理、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岗，并应做好岗位工作交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2.履职要求：八大员应当严格按照各自岗位职责开展现场管理工作。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不按时到岗、脱岗、擅自离岗、在岗但不尽责、履职不到位、不作为、业务能力不足、失职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等情形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

3.整改及人员撤换要求：承包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一次整改后仍然存在到岗不达标或履职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下达人员撤换通知，要求承包人7日内更换具备相应资格的合格管理人员进场。

4.违约责任

（1）收到整改通知书，逾期3天未完成整改的，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人员不按时到岗、无故脱岗，每次违约金1000元/人·次；未经书面审批擅自离岗的，按1000元/人·天计取违约金；

（3）发包人下达撤换通知，承包人未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到位，或更换后新人员仍然出现到岗不达标、履职不尽责的，按2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累计发生2人次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5.前述违约金扣除，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整改、人员更换、工程维修及损失赔偿义务；本条款项下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3%。

6. 因八大员不到岗、脱岗、履职不尽责，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工期延误、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除计取上述违约金外，由此产生全部经济责任、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支付到本人，不得代领，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对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其作出罚款等相应处理措施。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史明星；

职　　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41 2；

联系电话：18637090066；

电子信箱：18637090665.9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乡集贤路153号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监理合同；（2）/；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达到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网络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生效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工期按相应时间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不积极组织人员、材料进行施工，因承包人资金跟不上工程进度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程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日历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延误天数自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算，扣除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批准顺延的工期天数。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

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缺陷修补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执行通用条款；

（3）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不适用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进度节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的价款。

备注：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2. 所有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金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扣除。3. 发包人在办理付款手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限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